

宜昌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三次会议 第 378 号提案的答复

分类：A

文牧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大力发展山区县中药材产业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中药材产业发展工作的重视和关注，您在提案中指出的问题切中要害，提出的办法切实可行。作为该建议的主办单位，我局高度重视。现将我局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我市中药材资源概况

宜昌市位于湖北省西部，地处长江中上游结合部，气候温和，雨量丰沛，立地条件优越，植物资源极为丰富，是药用植物资源的富集区，素有“天然药材园”的美誉。

宜昌历来是湖北省的中药材主产区，据 1989 年资源普查及资料记载，宜昌境内生长的动、植物中药材为 269 科 1571 种（其中植物 160 科 1360 种，动物 109 科 211 种），药用矿物 14 种。被列为“道地药材”的有黄柏、厚朴、杜仲、山

茺蔚、天麻、独活、续断、地乌、荆芥、牛蒡子、皱皮木瓜、栀子、湖北贝母、五倍子、蜈蚣等。其中，清江独活、皱皮木瓜、金头蜈蚣被列入中医药学教科书，享誉我国中医学界经久不衰。

二、我市中药材产业发展状况

（一）我市中药材产业发展优势。我市中药材种植历史悠久，自然环境条件优越，中药材生产具有一定的基础和种植经验。目前宜昌全市的中药材种植面积超过 100 万亩，种植收益突破 50 亿元，其中夷陵区、长阳县、五峰县、秭归县、兴山县为全市中药材种植大县。发展中药材产业有助于增加经济收入、帮助山区农民脱贫致富，同时是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客观需要。近年来的宜昌中药材产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但仍存在着缺乏技术化、规范化种植等问题亟须解决，以促进产业发展、药农增收。

随着中药材种植结构不断调整，中医药事业发展蒸蒸日上，导致中药材市场需求加快，近几年基地面积不断增加，使得中药材加工企业也有了一定的发展。全市生物医药产业规模以上企业 102 家，产值过亿元的企业达 52 家，通过 GMP 认证的企业 12 个。三峡制药硫酸新霉素原料药产能世界第一，人福药业芬太尼系列麻醉药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华强科技医用丁基橡胶瓶塞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

我市发展中药材产业科技优势明显。有三峡大学、宜昌市农科院、三峡职业技术学院中药材、生物药业研发院所、“三峡区域植物遗传发育与种质创新重点试验室”和“湖北省三峡特色植物繁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攻关团队，

为中药材产品研发提供了科技支撑；生物医药企业拥有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 10 多个，为我市中药材的产业化发展保驾护航。

（二）我市中药材产业发展特点。宜昌市在气候、土壤、植被、环境等自然条件非常适宜中药材生长，且资源丰富。近年来国家实施“天保工程”、“退耕还林工程”，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促进其可持续发展。实行退耕还林后可充分利用退下来坡耕地种植中药材，或林下间作，发展产业，解决耕地减少农民收入降低的问题，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中药材产业高度契合精准扶贫客观需求。宜昌精准扶贫的主战场主要集中在五峰、长阳、秭归、兴山等贫困山区，这些地区是全市中药材资源分布最集中的地区。中药材产业已经成为全市贫困山区农民增收脱贫的重要途径。

我市中药材产区较多，除了历史悠久的长阳榔坪镇皱皮木瓜、资丘独活、都镇湾红栀等千亩以上乡镇外，逐步形成了磨市镇、牛庄乡、湾潭镇、水月寺镇、古夫镇、黄粮镇、郭家坝镇、沙镇溪镇、龙泉镇、下堡坪乡等大面积药材基地，农民的种植技术逐步成熟，收入逐渐提高，进入稳定的发展阶段。

我市中药材生产由传统的农民个体种植逐步向多元化市场模式发展，大多采用“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模式。如宜昌众赢药材专业合作社基地，发展网络农户 2500 多户，中药材面积达 15000 亩；秭归县成立御蜀通中药材专业合作社联社，发展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5000 多亩；安徽亳州药材公司在当阳市合作建设了 1000 多亩的葛根基地；五

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内持续进行倍林改造，使规范高产的倍林达到10万亩以上，年产五倍子4000吨以上。

中药材种植效益较好，一般每亩净收入2000~4000元，个别品种效益达万元，比普通农作物增收一倍以上。农民种植积极性高涨，种植区域进一步扩大，公司或经营单位也积极参与。中药材产业是宜昌两大特色茶产业和水果产业之后，较有具发展潜力的产业，如果把产销环节做好，中药材产业具有更广的发展空间、更长的产业链条、更好的生态效益，是精准扶贫、乡村振兴、产业扶贫的好产业，既能保护“绿水青山”又能变成“金山银山”。

三、目前我市中药材产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府引导不够，龙头企业缺乏。我市中药材产业基本处于自我发展的状态，政府部门未能发挥出较强的引导作用。中药材种植产业规划、技术支持、资金投入等缺失，中药材种植归口管理部门不明确，很多问题难以得到有效的协调和解决。同时龙头企业缺乏，营销商、种植大户少，未能起到较好的示范引导作用。大部分农户交通不便、信息不灵，对种植品种、销售渠道不够了解，中药材种植品种指导、产中监督、规范收购等机制未能落实，生产环节上得不到有效保障，经济效益差，难以抵抗市场风险，一定程度上挫伤了农民的种植积极性。

（二）价格不稳定，种植风险较高。中药材价格波动影响农户的种药热情。行情好时容易出现“跟风”现象，种植面积扩大导致市场供大于求，价格下跌。有些药农不经过市

场考察和实地试验盲目引进新品种，容易导致血本无归。

（三）良种繁育技术不高，规范化生产不足。药农为了追求眼前的利益，对道地药材采挖过度，道地药材种质资源遭到严重破坏、有的品种已发展到濒危程度。品种选育和驯化技术之后，道地药材良种繁育技术缺失、抗逆性弱、品种混杂、药性差，没有好的品牌。虽然农民通过常年的种植积累了一些种植经验，但为追求产量滥用农药，严重影响了药材的品质，在一些植基地，药材生产管理等技术及其不规范。药材规范化种植包括基地选择、种质优选、良种繁育、栽培管理、病虫害防治、采收加工等方面，目前大多数处于较低水平。

（四）基础研究薄弱，技术人才缺乏。我市长期以来专门从事中药材资源开发和种植等方面的技术人才较少，种质资源保护、良种选育技术驻足不前、中药材规范种植技术得不到推广；乡土人才缺乏，农户种植靠经验，方式相对简单，管理粗放；中药材栽培的基础研究方面比较薄弱，很多技术障碍得不到解决，如道地药材良种繁育瓶颈得不到解决，草害问题严重，需耗费大量劳动力等等。同时复合型人才奇缺，导致企业创新能力不足，技术不够完善，经济效益降低。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加强政府引导，完善政策扶持。2019年元月，宜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宜府发[2019]1号），对我市中医事业、产业发展进行了规划，明确了近期、远期重点工作目标，提出了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扎实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工作、加快中医药

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等 24 条工作任务，其中“全面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重点提出要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实现中药材产业化经营、做强做优中医药企业、构建现代中药材流通体系等具体工作措施。市政府将部署和安排贯彻落实宜府发[2019]1 号相关工作，推动我市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完成。

我市高度重视中药材事业发展，大力支持中药材良种繁育、人工种植和野生抚育，鼓励企业建立规模化中药材良种繁育、示范种植和加工基地。合理布局并有序发展中药材产业，创建中药材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并积极对接国家政策，争取项目资金，用于支持道地中药材良种繁育、种植和加工项目。后续将继续加大对中药材产业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确保中药材产业在宜昌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中落地落实。

加强协调对中药材产业发展的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促进中药材产业化发展，加快良种繁育、栽培示范和深加工基地建设。通过生态保护、产业发展、统筹整合资金等方式积极支持我市中药材产业发展。建立起“政府+金融”的金融扶贫合作机制，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贫困地区金融需求，开展金融创新，推动“户贷户用+产业扶贫”扶贫小额信贷模式，推动金融部门以产业扶贫为切入点，引导贫困农户融入中药材产业链，重点支持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发展。近年来，围绕我市中医药产业发展，积极搭建医药创新平台建设。截止到目前，市政府已投入 500 万在人福建立宜

昌市仿制药技术创新公共服务中心。我市已建有医药类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1 家。这些创新平台的建设，有效推动了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集聚了创新资源。2018 年市级财政安排林业特色产业项目资金 80 万元，特色林果及林下经济产业发展推进项目资金 60 万元；2019 年安排林业科技创新和推广资金 15 万元，林业产业化发展项目资金 8 万元。同时市级财政积极支持县级财政统筹整合资金安排用于道地中药材等林业经济发展。

（二）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引领发展方向，稳定有序发展。中药材产业涉及良种繁育、生产、加工、质量监管、临床运用以及特殊的初加工、炮制过程，是一个边缘性综合性强的特殊产业。我市中药材产业要制定全局统一规划布局，避免生产的盲目性、标准的缺失性、管理的无序性等问题。

在国家层面，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已正式发布。本次规划是我国第一个关于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的国家级专项计划，对加强中药材保护、促进中药产业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宜昌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多次就中医药振兴发展和中医药传承创新等工作专题研究和调研，已将中药材种植加工写入宜昌市“十三五”规划纲要，支持中药材人工种植和野生抚育，鼓励企业建立规模化中药材原料基地。同时，也已将中药材产业纳入《宜昌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提出要合理布局并有序发展中药材产业，创建中药材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三）强化科技支撑，培养领军人才。中药材产业涉及

品种多、个性差异大、培育技术高，而传统模式不注重科学育种和种植管理，导致种苗纯度低、退化、药效低、种植效果差、经济收入低，只有通过科技带动，促进提质增效。加强道地药材良种选育、规范种植示范，通过良种良法的引领模式，才能不断提高中药材种植的科学化水平。依托三峡大学、宜昌市农科院、三峡职业技术学院中药材和生物药业研究院、“三峡区域植物遗传发育与种质创新重点实验室”和“湖北省三峡特色植物繁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攻关团队，为中药材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科技创新支撑；“三峡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可为中药材产品质量追溯体系保驾护航。生物医药企业拥有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达 10 多个，为中药材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积极开展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提升农技水平，从技术上扶持产业发展。充分调动科研人员服务基层积极性。积极加强产学研对接，积极帮助相关单位与省内科研院所对接，以推动中药材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科研院所与相关单位开展科研合作，集聚和培养本地科技人员和乡土人才，提升中药材产业整体水平。强化中药产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与培养，通过组织中医、中药学术团体吸引高校中医、中药高端人才围绕中药产业创业就业。建立中药师教育培养体系，推进中医药教育进课堂，联合中医药高校院所设立中医药专业宜昌班，大力培养提升本地中医药人才能力水平，构筑人才高地，加强中药材产业领军人才培养工作。

（四）重视体系建设，完善标准体系。集中科技优势，加大我市中药材产业种子种苗繁育标准体系、种质资源保护体系、种植规范体系、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等体系的建立，加大我市中药材开发和利用的基础研究，尤其是加大对道地药材种质资源的保护和繁育体系的研究和创新，形成有效的育种、栽培和加工技术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充分发挥产业综合效益。

（五）加强品牌培育，提升竞争优势。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大力实施龙头带动战略，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辐射作用。通过龙头企业的带动，打响品牌效应。龙头企业是产业发展的带动力量，也是产业经济、区域经济发展的核心要素。积极开展濒危药用植物资源收集保护、种质创新及开发应用等研究工作，并通过建立专业合作社形成“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组织化经营模式，并在中药材品种选择、种苗繁育与供应、栽培技术、市场行情等方面发布信息，充分的调动药农的积极性。打造我市道地中药材优势品牌，推动地理标志带动产业发展，择优指导相关企业和协会积极申报，真正达到“培育一件地标，带动一个产业，富裕一方百姓”的目的。

（六）发展道地药材，规范市场秩序。我市中药材资源丰富，在结合市场的情况下，重点研究发展道地药材，通过“保质保量”打造当地道地药材品牌优势。积极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提升中药材质量。对中药材生产全过程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保证中药材质量稳定可控，保障中医临床用药安全有效。目前，我市尚无通过中药材 GAP 认证的种植基

地，待中药材 GAP 备案管理办法出台后，将大力扶持我市中药材种植建成规范化基地。同时强化中药监管，规范市场秩序，积极组织开展中药专项整治行动。大力规范中药市场秩序，加强中药饮片、中成药经营使用环节监管并加大中药饮片、中成药抽验力度。通过不断强化中药专项整治，打击假冒伪劣中药材、中药饮片，进一步规范中药市场秩序，扶持宜昌道地优秀药材，淘汰假劣药材，保障全市公众用药安全有效。



责任领导：陈 琼

联系电话：6777995

承 办 人：刘世玲

联系电话：6671246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公开